

簡介山地鄉國語文教育之訪視

郝靖邦

甲、前言

七十七年訪視山地鄉國民中小學的工作於七月廿三日結束，隨即在台北省立博物館召開座談會，除評定各鄉成績外，並將訪視紀錄經過整理，針對有關國語文教學上的興革事項深入探討，並經八十三次工作會議推請張副主委傅宇撰寫綜合報告，對今後山地鄉語文教育的發展，頗具意義。本人有幸參與此次訪視及工作會議，感觸良多，教育的功能與績效非一蹴可得，山地鄉的一切建設，隨著社會的繁榮與安定，不斷地在質與量方面提高，希望山地與平地間的差異能夠減少到最小程度，以義務教育的機會而言，在偏僻的聚落裡，幾十個兒童，設有分校分班，就是已開發的國家也未盡如此，然則山地鄉的建設所涉及範圍甚廣，此次的訪視僅限於語文教育及相關部份，略陳所見及芻議於后：

乙、過去的設施

一、行政機關的沿革：

1. 光復前為總督府警務理蕃課，其下為州廳警務理蕃系。
2. 光復初期，行政長官公署民政廳第一科山地股；縣為民政科。
3.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第三科設山地文化股。
4.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省民政廳第三科第三股。
5.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省民政廳第三課第一股。
6.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山地行政處裁撤，台灣省和各縣山地業務，劃規各有關單位主管。山地教育，省為教育廳第四科山地教育股；縣為教育科。
7. 民國四十四年八月，教育廳山地股裁撤，業務依性質分別移交各科主持。

二、國語教育的實施：

台灣光復初期，山地教育未受應有的重視，從以上主管機關的沿革及變動可窺知大概。當時正值勝利復原，共匪叛亂，政治陷於紊亂之際，一切多沿襲日據時代陋規。至三十八年之後始納入正常行政系統。自三十九年至七十四年有關教育方面的各種規章辦理，詳見教育廳慶祝光復四十週年台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得知歷年語文教育實施情形，限於篇幅不再一

一列舉。

政府推行國語，目的在建立全國的共同語言，以利國家民族的正常發展，山地話同樣受到尊重，但是在村與村間，族與族間，却不能暢達溝通，較漢語方言的歧異猶甚，因着語文教育的實施，使得山地應用國語的場合與機率，甚至比平地還大。如今山胞受高等教育的人愈來愈多，倘能投入山地語言文化的研究，負起傳述紀錄的責任，當可達成豐富之道，與國語運動的目標，相得益彰。

三、山地的建設：

以往的教育建設，由於山地鄉的教育經費普遍不足，縣鄉負擔人事費用，其他建築設備則仰賴教育廳與民政廳的補助，倘以款項而言，數目並不算少，但非經常編列，欠缺整體性與連續性，譬如教室建的都很好，却缺少經費維護修繕，甚至玻璃破了都沒錢補裝，更加以往由於交通不便，在原設學校之下再設分校分班，用意良佳，然則或採複式教學，或因專長教師不足，無法教授音樂、體育、美術、唱遊等課程，因之體專前幾屆五專畢業生，限於資格分發至山地或偏遠地區擔任教師者，都能學以致用，倍受當地之歡迎不在話下。

丙、現今的教育

台灣省教育廳歷年來對山地教育建設非常重視，自國民義務教育延長至九年後，在校舍的興建、教職員的編制，一切業務均優先考慮，僅以國民小學部份所彙集之資料簡介分析如后：

甲、館

言

臺灣省山地鄉國民小學編製員額班級及學生人數表

表一

| 縣 別 | 鄉 別 | 國小 | 分校 | 分班 | 班級 | 學生 | 教師 | 護士 | 幹事 | 工友 | 備 考 |
|-----|-----|-----|----|----|------|-------|------|----|----|-----|-----|
| 台 北 | 烏 來 | 3 | | | 23 | 268 | 34 | 1 | | 4 | |
| 桃 園 | 復 興 | 12 | 1 | 1 | 93 | 1959 | 147 | 1 | | 16 | |
| 新 竹 | 尖 石 | 9 | 2 | | 64 | 1224 | 96 | | | 11 | |
| 新 竹 | 五 峰 | 3 | 1 | | 25 | 542 | 37 | | | 4 | |
| 苗 栗 | 泰 安 | 4 | | | 22 | 218 | 38 | | | 4 | |
| 台 中 | 和 平 | 9 | 3 | 5 | 82.5 | 1068 | 118 | | | 13 | |
| 南 投 | 信 義 | 17 | | | 101 | 2091 | 140 | | | 17 | |
| 南 投 | 仁 愛 | 15 | 2 | | 99 | 1640 | 137 | | | 17 | |
| 嘉 義 | 吳 鳳 | 9 | 1 | 1 | 44 | 705 | 84 | | | 12 | |
| 高 雄 | 三 民 | 3 | | | 18 | 441 | 28 | | | 3 | |
| 高 雄 | 茂 民 | 2 | | 1 | 11 | 167 | 19 | | | 3 | |
| 高 雄 | 桃 源 | 5 | | 4 | 36 | 741 | 55 | | | 10 | |
| 屏 東 | 三 地 | 6 | 3 | 1 | 47 | 753 | 72 | | 1 | 10 | |
| 屏 東 | 瑪 家 | 6 | | | 35 | 677 | 53 | | | 6 | |
| 屏 東 | 霧 台 | 3 | 2 | 1 | 22 | 308 | 33 | | | 6 | |
| 屏 東 | 泰 武 | 4 | 2 | 1 | 36 | 557 | 52 | | | 7 | |
| 屏 東 | 來 義 | 5 | 1 | 2 | 40 | 943 | 59 | | | 2 | |
| 屏 東 | 春 日 | 3 | 2 | | 26 | 513 | 38 | | | | |
| 屏 東 | 獅 子 | 4 | 1 | 3 | 32 | 580 | 48 | | | 7 | |
| 屏 東 | 牡 丹 | 5 | 1 | 1 | 32 | 599 | 47 | | 2 | 7 | |
| 台 東 | 金 峰 | 5 | | | 31 | 826 | 50 | | | 6 | |
| 台 東 | 達 仁 | 5 | | 1 | 27 | 578 | 46 | | | 6 | |
| 台 東 | 蘭 嶼 | 4 | 1 | | 19 | 385 | 34 | | | 5 | |
| 台 東 | 延 平 | 4 | 1 | 1 | 30 | 662 | 50 | | | 5 | |
| 台 東 | 海 端 | 7 | 3 | 1 | 45 | 849 | 76 | | | 11 | |
| 花 蓮 | 秀 林 | 12 | 2 | | 78 | 1909 | 127 | | | 12 | |
| 花 蓮 | 萬 榮 | 6 | | | 42 | 1015 | 65 | | | 6 | |
| 花 蓮 | 卓 溪 | 7 | 3 | | 56 | 1109 | 82 | | | 8 | |
| 宜 蘭 | 大 同 | 4 | 4 | 1 | 40 | 622 | 62 | | | 8 | |
| 宜 蘭 | 南 澳 | 7 | | | 34.5 | 570 | 60 | | | 7 | |
| 總 計 | | 188 | 36 | 25 | 1291 | 24514 | 1987 | 2 | 3 | 233 | |

註：1.本表所列數字係依七十六學年度資料統計而成。

2.共有224（包括分校）校；有1,291班；有24,514學生；1987位教師；有2名護士；5名職員；233名工友。

3.平均每校（包括分校）109.44人，平均人數以下學校有140校，佔總學校數62.5%。

4.平均每班有19.99人。不到平均數目的學校有176所，佔總校數70.68%；班數為828班，佔總班數64.14%。

5.平均每班教師1.54人。

表二 民國七十六年與四十三年北部四縣山地鄉國小編製員額班級學生比較

| 縣別 狀況 | 台北縣 | 桃園縣 | 新竹縣 | 苗栗縣 | 總計 |
|----------|-----|------|------|-----|------|
| 學校數(43) | 5 | 9 | 9 | 7 | 31 |
| (76) | 3 | 13 | 13 | 4 | 35 |
| 班級數(43) | 16 | 36 | 36 | 26 | 111 |
| (76) | 23 | 93 | 93 | 22 | 227 |
| 教職員工(43) | 21 | 41 | 41 | 31 | 135 |
| (76) | 39 | 164 | 164 | 42 | 393 |
| 學生數(43) | 413 | 1247 | 1247 | 814 | 3780 |
| (76) | 268 | 1959 | 1766 | 213 | 4206 |

依據上列表資料分析：

1. 北部四縣山地鄉四十三年平均每校有學生一二一·九四人；七十六年平均每校一二〇·一七人。
2. 四十三年平均每班為三四·〇五人；七十六年平均每班為一八·五三人。
3. 四十三年台北縣山地鄉每班平均二五·八一人；桃園縣山地鄉每班平均三四·六四人；新竹縣山地鄉每班平均三九·五人；苗栗縣山地鄉每班平均三一·三一人。
4. 從表列數字看學校只增加四所，但班級數增加了一一六班，以致台北、苗栗兩縣山地鄉學生各減少一四五人；六〇一人；七十六年台北縣山地鄉每班平均一一·六五人；桃園縣山地鄉每班平均二一·〇六人；新竹縣山地鄉平均一九·八四人；苗栗縣山地鄉每班平均九·六八人。

附註：1. 括號的數字表 76 年、43 年。
2. 四十三年資料新竹縣兩個山地山地鄉未分別填寫，七十六年資料亦將兩鄉合併，以資比較。

，教職員工各增加一八人；一一人。桃園新竹兩縣山地鄉學生各增加七一二人；四六〇人，但是教職員工各增加一二三人；一〇六人，所增加的教職員工人數和學生人數，相比數似嫌過高。

5. 山地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數減少，並不表示山地鄉人口日漸減少，是原居住的人遷至平地或其他鄰近的鄉。或仍居住當地而把子女送到平地或都市就學，導致山地鄉在學學生有遞減情形，如烏來、泰安兩鄉。也有的在學學生人數增加如復興鄉，並不等於山地人口增加，可能因為平地人遷入經營觀光事業或墾植業，其子女入學而使國小學生數增加。

丁、未來的展望

針對山地教育建設的特殊性，似應以近程及長程計畫實施，譬如寓有社教性的文康活動，因山胞樸實保守，除傳播事業報導的豐年祭之外，似嫌乏善可陳亦不夠普及，未能刺激社會教育的互動，就一般家庭而言連報紙都極少訂閱，家長對子女在校就學的一切輔導，亦不夠積極，如何普遍提高學習興趣及程度，當需整體策畫推動。就如教職員部份而言，由於宿舍普遍不足，以致未能安定，因此流動率大影響教學績效，而住鄉國語指導員依照七十三年修正公布的「台灣省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指導員係國民中小學教師缺，兼任小組推行幹事，受駐在鄉長兼小組召集人之指揮、監督、考核、列席村里民大會、負責宣導國語及注音認字工作。對成果較差地區，會同當地學校加強輔導，業務與職責至為明確，然則部份似未全力投入，以致工作績效較差，倘若能儘速安定教職員生活，嚴加考核指導員工作績效，相信學校教育與社會文藝活動的交互映輝下，必有助於山地教育文化程度的提昇。

一、對山地鄉的近程計畫：

1. 教育聽統一規畫，將以往各項補助性的經費，編列正常性的經費，直接撥發到各校，以免挪用或遲發。

2. 徹底實施國小國語科教學：

① 調訓國小低年級教師，施以國語教學法的訓練。

② 國小一年級前十週國語首冊的教學，係奠定學習國語的工具和基礎，應由有經驗及能說標準國語之教師擔任，達成學完後學生能說、能讀、能聽、能寫的目的。

③ 成立山地兒童讀物編輯小組，將山地的傳說、歌謠介紹給兒童，以山地文化為基礎，亦即從鄉土文化中孕育出國語國文的鑑賞能力，進而成為中華文化。

④ 充份供應適合各年級兒童讀物，這些讀物應配合教學單元，免費供給學生閱讀，以彌補學校和家庭讀物的欠缺與需要。

⑤ 每校至少訂閱目前已出版的兒童日報兩份或兩種，增加閱讀的機率。

3. 國民中學語文教育：

① 現行課本可擇要講授，另編白話文補充教材，使師生有時間談論補充教材，以提高學生國語文程度。

②國文教師的教學應多利用媒體，藉以引起學生學習的興趣，媒體的搜集製作可分工集體創作，複製後分發各校使用，以節省人力、物力。

③每年一度的山地國民中學國語文科教學觀摩會，獎勵切合山地的創新教學法和製作的媒體。

④鼓勵學生課外閱讀，作出心得報告，當做作文。作文不必太拘泥題目，使能自由發揮，由思想到話語，把話語寫成文章。

二、對山地鄉的遠程計畫：

1.重新規畫山地行政區域：並整體規畫開發，現在的行政區域係民國卅九年規畫完成的，時至今日自應重新整體規畫符合實際，如台中縣的和平鄉（梨山），由於交通便利產業發達，已經成為新型都市，人口中平地人佔有相當大的比率，又如烏來、泰安兩鄉的山胞，則大多遷移至平地，因着時代的變遷，社會結構的變動，應將原規劃的三十個山地鄉，按照現有的人口密度、資源、交通狀況，調整行政區域，擴大或縮小，重新規畫，每鄉都規畫出發展目標，如特種作物、觀光旅遊等，俾免類似梨山的濫墾造成水土流失，嚴重污染下游水源的情形再度出現。

2.教育文化方面：

教育的影響，教學的薰陶，乃百年樹人大計，並非一時得以見效，可知教育的目的和措施，終會對人發生影響，綜觀世界各國無不追求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實現，其中重要的措施如：「義務教育的普及和年限的延長」、「綜合中學的盛行」、「特殊教育的實施」……等，要求人人都能在各種環境、師資、措施的條件下，達到相同的教學效果，換句話說達到教育機會實質上的平等。各山地鄉、濱海、離島等偏遠地區學校，由於地屬偏遠，通常學校規範很小，教師及學生人數不多，而建築設備等單位成本，則高出一般地區甚多，致使偏遠地區學校整體環境設備，無法達到一般地區的標準，除了有形的硬體建設亦嫌簡陋外，在無形的軟體層面，如師資素質、學生心態更有待改善，以往經費的編列係採中央、省、縣市三對等均攤方式，即使有所補助，對偏遠地區學校較多的縣市而言，本就經費困難，些許補助成效未彰。倘國小部份仍由省縣市充份編列，而由中央編列國中部份，將有助於教育品質及層次的提昇。

建議設立山地鄉綜合國民中學：本年度開始實施的「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中，宜優先考慮將現有九班以下及學生人數過少的學校停辦，如嘉義縣阿里山國中，學生流向嘉義市區國中者甚多，又如屏東縣春日國中亦因類似情形業已停辦，將停辦的校舍由縣市教育局規畫作其他使用，另由中央全額負擔，選擇適當地區成立數所山地鄉綜合國民中學，每校四十班以上，每班四十五人，建地廣闊各項設施齊全，聘請學有專長科目之教師授課，教師按每班二點五人編列，學生一律公費住校，教職員一律有宿舍，對教師參加各種研習的經費，學生參與育樂營等活動經費充份補助，對教學方法及各種新的教學資料隨時提供，二年以上學生依照自己的性向和能力，選習選修科目，在有計畫的各項措施下，不僅提供升學畢業的機會，就是不再升學的學生，也因着選修課程，獲致真正符合志趣的工作能力，健全了山地的教育和人才培植。

戊、綜論

語文教育爲一切學科的基礎，而基礎的奠定，應自家庭及國民學校開始，目前的學前教育（幼稚園）相當普及，幼師老師的責任祇要教會幼童能聽、能說，再輔以唱遊教材得以發揮表達即可，在兒童身心尚未成熟的階段，提前教授寫字似仍有商榷的必要，待至國小階段再行逐步培養讀、說、寫、作的的能力，山地鄉的國語文教育工作倘以國民教育爲經，國語指導員推廣社教工作爲緯，則將使國語文教育臻於理想。本文假訪視所得，就綜合報告中爰引部份資料，目的在提示語文教育的重要性。綜其要旨乃針對體專畢業校友，目前任教國小者，僅極少數擔任科任教師，大部份都在擔任級任教師，前幾屆尚有教育學分，自師範教育法實施之後，有關教育方面課程業已不再開課，如何肩負起包辦制的教學重任，對各科教學法是否深入探討，本身所具有的語文說服能力是否足夠，與曾受師範專業教師所擔任之班級相比，從課程標準探求教學的運用知所揚勵。更期盼在校同學未雨綢繆接受體育專業知識與技能之餘，能在語文課程方面多下功夫，一則面對就業考試文思順暢落筆謹嚴，二則今後肩負教練等工作於指導之際，得以表達清楚，應對之際；得以暢所欲言。光大體專人術德兼修的傳統，允文允武承繼時代的使命。

其五、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四、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三、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二、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六、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七、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八、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九、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十、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十一、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十二、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十三、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十四、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十五、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十六、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十七、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十八、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十九、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二十、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二十一、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二十二、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二十三、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二十四、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二十五、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二十六、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二十七、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二十八、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二十九、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三十、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三十一、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三十二、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三十三、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三十四、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三十五、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三十六、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三十七、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三十八、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三十九、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四十、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四十一、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四十二、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四十三、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四十四、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四十五、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四十六、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四十七、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四十八、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四十九、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五十、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五十一、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五十二、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五十三、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五十四、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五十五、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五十六、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五十七、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五十八、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五十九、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六十、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六十一、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六十二、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六十三、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六十四、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六十五、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六十六、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六十七、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六十八、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六十九、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七十、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七十一、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七十二、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七十三、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七十四、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七十五、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七十六、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七十七、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七十八、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七十九、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八十、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八十一、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八十二、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八十三、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八十四、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八十五、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八十六、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八十七、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八十八、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八十九、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九十、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九十一、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九十二、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九十三、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九十四、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九十五、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九十六、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九十七、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九十八、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九十九、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
其一百、一則其時，一使其在它處有在彼處，一其其時也。